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757—2012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
2012-08-06 发布

2013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2757—1981《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》及第 1 号、第 2 号修改单。

本标准与 GB 2757—1981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；
- 修改了氰化物的限量指标；
- 取消了锰的限量指标；
- 增加了标签标识的要求。

本标准 4.2~4.4 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蒸馏酒

以粮谷、薯类、水果、乳类等为主要原料，经发酵、蒸馏、勾兑而成的饮料酒。

2.2 蒸馏酒的配制酒

以蒸馏酒和（或）食用酒精为酒基，加入可食用的辅料或食品添加剂，进行调配、混合或再加工制成的，已改变了其原酒基风格的饮料酒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。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粮谷类	其他	
甲醇 ^a /(g/L) ≤	0.6	2.0	GB/T 5009.48
氰化物 ^a （以 HCN 计）/(mg/L) ≤	8.0		GB/T 5009.48

^a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 酒精度折算。

3.4 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限量

3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4.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.5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 标签

- 4.1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标签除酒精度、警示语和保质期的标识外，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。
 - 4.2 应以“%vol”为单位标示酒精度。
 - 4.3 应标示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，可同时标示其他警示语。
 - 4.4 酒精度大于等于10%vol的饮料酒可免于标示保质期。
-